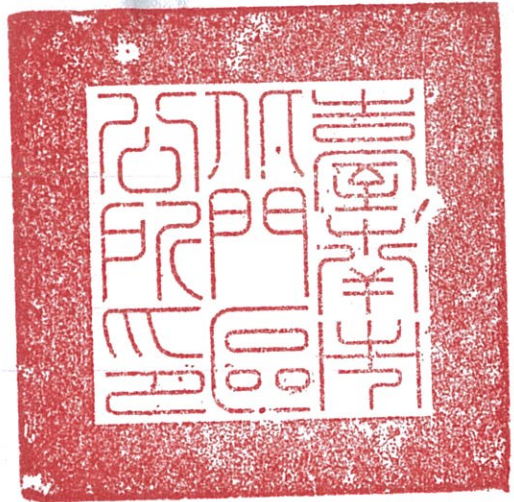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0065947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 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陳寮君於110年9月28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（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寮君（女性，民國39年3月2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20026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2鄰雙春38號之1），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張政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759181

死亡證字：A50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陳寮	(二) 性別	1. ☐ 男 2.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Q200261198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門區雙春里雙春38號之1	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國 ☒ 參拾玖年參月貳拾壹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玖月貳拾捌日 貳拾時拾玖分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無職業		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余弘斌 證書字號：052756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121050011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21050011 院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玖月貳拾玖日	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